

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紀律委員會發出的指令

現公布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 138 章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‘該條例’) 第 15 條委出，就位於香港上環文咸東街 84-90 號順隆大廈地下 C 號舖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萬得藥房 (由蔓能 (投資) 有限公司經營) 的經營手法進行研訊的紀律委員會，已於 2016 年 8 月 25 日按照該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進行研訊。

上述委員會經研訊後信納萬得藥房 (由蔓能 (投資) 有限公司經營) 的經營手法不當，而有關不當行為乃基於在關鍵時間，經營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蔓能 (投資) 有限公司以萬得藥房名義經營，因違反香港法例第 362 章《商品說明條例》，於 2016 年 1 月 28 日在東區裁判法院被裁定下述罪名成立及被判處下述刑罰：

犯罪日期	被定罪者	罪行	刑罰 (罰款)
2014 年 10 月 24 日	蔓能 (投資) 有限公司 以萬得藥房 名義經營	供應／要約供應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	港幣 \$1,000
2014 年 11 月 5 日	蔓能 (投資) 有限公司 以萬得藥房 名義經營	管有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銷售／商業或 製造用途	港幣 \$20,000

又公布上述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 16(2)(b) 條的規定，指令取消萬得藥房 (由蔓能 (投資) 有限公司經營) 作為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資格，為期七天，由 2016 年 10 月 7 日起生效。上述委員會又指定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這項指令，並同時刊登研訊的詳情。

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紀律委員會主席黎潔廉